七、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

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,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,維護個人人格尊嚴,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,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,於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,跟蹤騷擾不再是「無法可管」的行為,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,將該類行為視為犯罪,並透過書面告誡及保護令核發、預防性羈押的制度,有效嚇阻性別暴力重大案件發生,截至112年5月受(處)理案件數2,999件、被害人2,999人,其中女性被害人2,691人達8成9。

(一)111年6月至112年5月警察機關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,999人,其中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38人(女性1,532人占88.15%)、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,261人(女性1,159人占91.91%):

111年6月至112年5月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,999人 (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38人、家暴跟騷被害人1,261人),其中女性 2,691人(占89.73%)、男性被害人308人(占10.27%);依年齡別分,以 「31-40歲」889人(占29.64%)最多,「21-30歲」879人(占29.31%)次 之,「41-50歲」657人(占21.91%)再次之;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,女性 以「21-30歲」被害人814人最多(占該年齡層之92.61%),「31-40歲」被 害人800人居次(占該年齡層之89.99%)。

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38人(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57.95%), 女性被害人1,532人(占88.15%)、男性206人(占11.85%);被害人年龄 別以「21-30歲」542人(占31.19%)最多,「31-40歲」492人(占28.31%) 居次;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,女性亦以「21-30歲」498人最多(占32.51%),「31-40歲」432人次之(占28.20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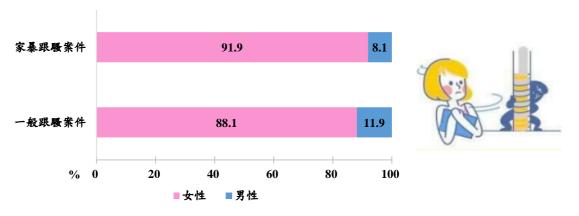
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,261人(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42.05%), 女性被害人1,159人(占91.91%)遠高於男性102人,其中女性被害人以 「31-40歲」368人(占31.75%)最多,其次為「41-50歲」327人(占 28.21%)(詳表2-23及圖2-35)。

表2-23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-按年齡別分 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5月

<u> </u>								
	總		計		一般跟騷案件		家暴跟騷案件	
年 齢 別	(人)	結構比 (%)	女性(人)	占比 (%)	(人)	女性(人)	(人)	女性(人)
總計	2,999	100.00	2,691	89.73	1,738	1,532	1,261	1,159
0 - 10歲	6	0.20	6	100.00	6	6	-	-
11 - 20歲	295	9.84	279	94.58	230	215	65	64
21 - 30歲	879	29.31	814	92.61	542	498	337	316
31 - 40歳	889	29.64	800	89.99	492	432	397	368
41 - 50歳	657	21.91	583	88.74	298	256	359	327
51 - 60歳	200	6.67	151	75.50	127	89	73	62
61 - 70歳	65	2.17	51	78.46	38	31	27	20
71歲以上	8	0.27	7	87.50	5	5	3	2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。

圖2-35 跟蹤騷擾被害人概況 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5月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二)112年1月至112年5月相較於111年6月至111年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 有明顯下降:

112年1月至5月每月平均被害人225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11年12月平均被害人數268人,減少43件(-16.04%);女性被害人從111年6月352人下降到111年10月214人後,111年11月增至241人,之後111年12月至112年2月下降到200人以下,112年5月上升到238人。男性被害人111年6月40人最高,111年7月至112年2月介在19至25人之間,112年5月上升到37人(詳圖2-36)。

人 400 352 300 268 241 238 227 228 214 203 187 180 200 100 40 民國 111年 112年 10 11 5月

圖2-36 跟蹤騷擾案件男、女性被害人-按月分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三)結論

1. 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7成5以上:

111年6月至112年5月跟騷案件被害人計2,999人,一般跟騷案件占57.95%、家暴跟騷案件占42.05%;一般跟騷案件1,738人(女性占88.15%、男性占11.85%)、家暴跟騷案件1,261人(女性占91.91%、男性占8.09%),另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7成5以上,顯示女性是跟蹤騷擾案件主要被害人。

2.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是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拼圖,112年1月至5月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有明顯下降:

112年1月至5月每月平均被害人225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268人,減少43人(-16.04%),人數明顯下降。自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以來,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之婦幼專區設有防制跟蹤騷擾專區,提供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懶人包等宣導資訊;並針對第一線實務執行狀況及法院相關判決或裁定,持續蒐集分析,以強化基層員警跟蹤騷擾防制的教育訓練;同時加強對民眾宣導,接收正確法律認知,避免觸法的可能,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。